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葉麗娟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謝亞哲律師
朱一品律師

被告 吳高賓
被告 嶸誠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俊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高賓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葉麗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盈孜

法官 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亦倫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